

169日吉

呈 教 育 廳

為呈送本校去年之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
子女入學費領收據事 檢 附 由

奉 奉

鈞廳三月十日午時 敬 啟 人 字 號 三 六 號 培 才 校 啟
本校去年之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子女入學費領收據事
法 千 九 百 零 九 年 特 准 免 收 領 收 據 送 呈 貴 廳 核 計
慶 報 結 外 理 會 培 才 校 收 據 領 收 據 送 呈 貴 廳 核 計

呈 換 領 收 據

謹 呈

浙江教育廳 啟

計呈送 領收據一紙

全 銜 呈 送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 十五日

校長 呈

利 秀 三 志